

H. K. Tang King Po College

香港鄧鏡波書院

香港堅尼地道二十五號

25, KENNEDY ROAD

HONG KONG

TEL. 2 5 2 7 2 4 2 7



招標書

(供應商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日期：14/2/2025

掛號郵件

學校檔案：LIFT/2528-T61

公司名稱及地址：

執事先生：

邀請招標

承投提供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合約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提供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合約投標書(LIFT/2528-T61)」

投標書應寄往香港鄧鏡波書院（香港灣仔堅尼地道25及27號），並須於**2025年3月10日中午12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書，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細閱及填妥投標表格第I、II、III及IV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整批」/「分組」/「分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校簡振聲老師聯絡。

黃嘉明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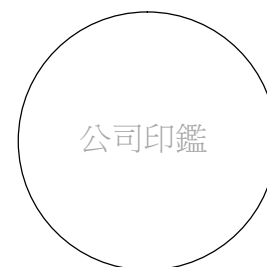
*請刪去不適用者

投標附表
(須填妥一式兩份)

(第4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1) 項目編號	(2) 物品說明/規格	(3) 所需 數量	(4) 總價 (元)
1	學校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合約 <u>合約為期三年：</u> <u>2025年11月16日至 2028年11月15日</u> *基本要求及詳細資料請參考P.5附件	1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職銜：

(請註明職位)

日期：

承辦服務投標表格
承投提供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合約的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u>香港鄧鏡波書院</u> <u>香港堅尼地道25及27號</u>
學校檔號：	<u>LIFT/2528-T61</u>
截標的日期和時間	<u>2025年3月10日中午12時</u>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II部分：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2025年3月10日起計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III部份：防止賄賂條例

下方簽署人確認投標者、其僱員、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人士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義的「利益」）。若投標者其僱員或代理人作出任何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的行為，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投標者仍須就該等錯失及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學校亦不接受供應商提供招標書所要求內容以外的增值服務。

第IV部分：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職銜：

(請註明職位)

簽署：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簽署書面報價單，公司

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學校升降機維修及保養服務合約投標書 (LIFT/2528-T61) 服務詳情/規格

1. 服務要求

- 合約為期三年：2025年11月16日至 2028年11月15日

2. 升降機

- 校舍1部升降機全責任承包維修保養

3. 服務範圍

- 承辦商須處理故障通知、檢查、服務、修理、保養、改裝、測試及檢驗升降機，以保持升降機保持於妥善維修狀況及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所有物料、設備、裝置須來自原廠商或有聲譽的製造商。
- 有關升降機保養工程須包括提供物料及所需人手，為設備明細表列明的升降機進行以下的項目及其後提出的額外要求：
 - (a) 預防性及有計劃的例行升降機保養(至少每兩星期進行一次)
 - (b) 提供緊急及／或故障召喚服務
 - (c) 升降機的全面保養、維修、改裝、更改、及加裝

4. 定期安全檢驗

- 承辦商須根據以下標準對升降機進行定期安全檢驗：
 - (a)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 (b) 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需包括XIV 1.3的特別保養)
- 完成升降機的定期安全檢驗後，承辦商須負責代替校方向機電工程署提交法定表格及付款，為繼續使用和操作升降機，申請及張貼准用證。